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5	-	2021/8/26	2021/8/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196.64万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5	-	2021/8/26	2021/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22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5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5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213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4,938,4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90,057,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734,881,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5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214

注:有2名代理人同时代表A股及H股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冯波鸣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刘永霞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9,419,571	99.9869	599,400	0.0123	38,100	0.0008
H股	734,753,372	99.9826	128,000	0.0174	0	0
普通股合计	5,624,172,943	99.9864	727,400	0.0129	38,10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1,720,571	99.8191	599,400	0.1701	38,100	0.01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1-03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武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武成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9人,代表股份752,377,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4,405,750股的比例为60.460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93,743,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3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58,633,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477%;(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6人,代表股份96,413,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47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51,941,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430,4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198,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5%;反对430,4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4%;反对430,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51,944,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0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427,2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7%;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51,944,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0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427,2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7%;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51,942,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3%;反对429,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199,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429,2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6%;反对429,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51,944,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0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427,2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7%;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51,944,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0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427,2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7%;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51,944,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20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反对427,217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5,9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7%;反对42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钱仁高(身份证号:3303261967******1X):

因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82021001号)。请于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8-85557981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26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5: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丰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新能,证券代码:603693)将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的通知,海洋王东莞公司住所的变更及章程的备案已经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变更前住所: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六路1号

变更后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六路1号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295432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成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柒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月4日核发的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和营业执照副本(1本),证照编号分别为:26000000201801040024、26000000201801040025,不慎破损,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16:00—17: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慧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钟卫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金世伟先生将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关于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诚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1年8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诚益混合A	国泰诚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95	011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1年8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已再次触发"百川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百川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百川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百川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年2月19日-2021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嘉兴润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嘉兴润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嘉兴市南投置业有限公司33%,浙江润嘉置地有限公司33%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6.67%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开发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融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且增价格不低于经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0%,新股东持股比例1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融资方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债转股8000万元;投资方增资1200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0%,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00万元。

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3、截至2021年7月18日,融资方欠股东方及关联方借款82,185万元。项目挂牌起始日之后,为确保融资方项目开发进度不受影响,将会继续产生股东借款,具体金额以融资方与原股东资金往来为准。

4、其他信息详见联交所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1379524643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0-0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76

经营范围:软件、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军用机械、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器人技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人力资源外包等。

股权结构: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40%;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3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